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

元新防指〔2021〕23号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44号）

关于暂停举办2021年彝族火把节系列活动的通告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但随着国际疫情的蔓延，特别是国外个别国家新冠变异病毒的高传染性，造成疫情防控危险性增加，全国点状型疫情时有发生，外防输入的压力持续增大。鉴于当前疫情的严峻形势，经元谋县委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现将我县暂停举办2021年彝族火把节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取消“2021年彝族传统火把节”系列活动，期间禁止任何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擅自组织和举办彝族传统火把节活动。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迅速将相关

要求传达到各基层组织，认真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工作。

二、要严格火把节期间疫情防控检查，做好各项防疫措施，学校、医院、超市、农贸市场、公交车站、火车站等重点工作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出入口要严格落实“戴口罩+‘云南健康码’（及场所码）+核酸检测报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测体温+实名登记”准入管理。

三、要切实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有力阻断疫情传播，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风险。中、高风险地区返元入元人员，必须主动向所在村（社区）报告，根据疫情防控风险等级进行分级管理，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四、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要广泛动员党员干部群众积极投身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力以赴推动全县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

五、对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组织和举办“火把节”或人群聚集系列活动，给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带来风险和危害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元谋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1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7月31日
